**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传真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户名 | | |  | | |
| 联行号 | |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 户名： | | | | | |
| 账号： |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 户名： | | | | | |
| 账号： | | |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4.80%），非累计投标**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申购区间上限不超过4.80%；  2．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0.01%；  **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6．申购时间：2021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 | |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一**

**《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二**

**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申购人申购意向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

（6）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

（7）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3.40% | 1,000 |
| 3.45% | 3,000 |
| 3.50%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4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5%，但低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2021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需要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做确认调查，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如下列。本机构属于：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单位郑重承诺，确认属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